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的（项目名称） 金义新区（金东区）金满湖和深塘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金义新区（金东区）金满湖和深塘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7 人，营业收入为 13912.605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4675567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金义新区（金东区）金满湖和深塘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3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9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 期：2023.01.17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联合协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适用）

牵头方公司名称：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杨洋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555室

成员方公司名称：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钱毓峰

住所地：金华市李渔路888号金华世贸中心A座6楼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金义新区（金东区）金满湖和深塘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TY2022-FW380-ZFCG380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 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关于 金义新区（金东区）金满湖和深塘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 杨玉芝 设计师 （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5.1 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除本项目的市政工程系统和道路交通系统规划、本项目的现场配合服务等工作以外的其它设计工作 。

5.2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本项目的市政工程系统和道路交通系统规划、本项目的现场配合服务等工作 。

6、关于联合体内小微企业合同份额的承诺与声明：

6.1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是（供应商名称）　　（请将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各小微企业之间及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2 上述小微企业中：（1）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大写：百分之＿＿＿）；（2）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大写：百分之＿＿＿）；……

综上，小微企业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份额合计数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大写：百分之＿＿＿）。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8、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 1 份。

9、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7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7